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同意公司变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000,0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8,000,000股及减少相应注册资本。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上述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5月27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53,00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购买的最高价为7.39元/股、最低价为5.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38,964,272.79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91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0.91 元/股（含）调整为 10.86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60）。

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上述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301,0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74 元/股，使用总金额为 39,880,919.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94,989股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8%。

2、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集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持股规模不超过109.040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及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注销”），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45,123股予以注销，前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8,000,000股，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8,000,000元。前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数量为11,468,01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88%。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前次股份注销顺利实施，则库存股数量将减少1,935,529股，减少后的库存股份数量为9,532,484股。

三、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

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次股份注销的规模，公司拟进一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 8,000,000 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and 高度认可，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四、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前次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份 845,123 股，前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98,845,123 股减少至 398,000,000 股，注册资本将从 398,845,123 元减少至 398,000,000 元。在前次股份注销完毕的基础上，本次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份 8,000,000 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98,000,000 股减少至 390,000,000 股，注册资本将从 398,000,000 元减少至 390,000,000 元。

在前次股份注销完毕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1,549	2.51%	9,971,549	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028,451	97.49%	380,028,451	97.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22,890	2.67%	2,622,890	0.67%
三、总股本	398,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注：1、以上表格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数量；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

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